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4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5年5月25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登记日,对本次首次授予提出申请行权的112名激励对象的702.20万份以及预留期权提出申请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的5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故本次对集体提出申请行权的137名激励对象的753.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5人。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可以选择3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20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100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7.04%;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28元。

(2)2012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5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出200万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原1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相应调整为20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9.25元。

3、股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2,840万份,行权价格为7.63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

(3)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

(4)201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01名激励对象的497.9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384.83万元。

(5)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0人,可行权数量为751.2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27人,可行权数量为67万份。合计147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818.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6)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61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58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0元。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股票期权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首期	首期授予日 2011.6.17	–	30万股	2人	1320万股	15.28元	133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2.4.18	–	–	–	2640万股	7.63元	133人	分红派息
	首期 2013.4.9	–	92万股	6人	2548万股		127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3.6.21	497.93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首期 2014.3.13		44万股	7人	2504万股		120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4.8.26					7.58		分红派息
预留	预留授予日 2011.6.17	–			100万股		30人	
	预留 2012.4.18				200万股		30人	分红派息
	预留 2012.5.28				200万股	9.25	30人	
	预留 2014.3.13		66万股	3人	134万股		27人	个人辞职
	预留 2014.8.26					9.20		分红派息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以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共14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共14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32,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鑫龙电器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确认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1,609	15.59%	2,330,000	66,861,609	15.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4,531,609	15.59%	2,330,000	66,861,609	15.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16,691	84.41%	5,202,000	354,518,691	84.1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316,691	84.41%	5,202,000	354,518,691	84.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848,300	100%	7,532,000	421,380,300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3,848,300股变更为421,380,300股。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员

股权激励行权期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小庆	董事、总工	27	10	0.40%
	2	孙国财	董事	27	27	1.08%
	3	汪宇	董秘、副总经理	27	27	1.08%
	4	王金海	副总经理	18	10	0.40%
	5	闫涛	副总经理	12	12	0.48%
	6	付龙胜	股份公司	27	27	1.08%
	7	程晓龙	股份公司	21	21	0.84%
	8	宛玉超	股份公司	27	27	1.08%
	9	李骏	股份公司	21	21	0.84%
	10	陈士保	股份公司	27	27	1.08%
	11	程绍稳	股份公司	12	12	0.48%
	12	陶黎明	财务负责人	12	12	0.48%
	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马承虎	行政部经理	2.4	2.4	0.10%
	14	李桂生	后勤保卫部经理	2.4	2.4	0.10%
	15	李金生	接待部经理	2.4	2.4	0.10%
	16	朱文	董办主任	3	3	0.12%
	17	杨勇	财务部副经理	2.4	2.4	0.10%
	18	束建民	财务部	1.2	1.2	0.05%
	19	汪立兵	财务部	1.2	1.2	0.05%
	20	赵敏	合同管理部经理	1.2	1.2	0.05%
	21	章剑扬	市场部经理	4.8	4.8	0.19%
	22	胡晖	市场部副经理	2.4	2.4	0.10%
	23	张福祥	基建办主任	4.8	4.8	0.19%
	24	严国胜	设备部经理	4.8	4.8	0.19%
	25	张大会	机柜厂销售科科长	2.4	2.4	0.10%
	26	涂海龙	结构设计部经理	3	3	0.12%
	27	许兴林	低压技术部经理	4.8	4.8	0.19%
	28	王守兵	低压技术部副经理	2.4	2.4	0.10%
	29	李开明	高压技术部经理	4.8	4.8	0.19%
	30	张辉煌	高压技术部副经理	2.4	2.4	0.10%
	31	桂召凡	物流部经理	4.8	4.8	0.19%
	32	黄德林	品质部副经理	2.4	2.4	0.10%
	33	张国	采购组组长	1.2	1.2	0.05%
	34	崔发霞	仓储组组长	1.2	1.2	0.05%
	35	王辉	运输组组长	1.2	1.2	0.05%
	36	杨益飞	售后服务部经理	4.8	4.8	0.19%
	37	凤林玉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4	2.4	0.10%
	38	汪文锋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1.2	1.2	0.05%
	39	陈周	总助、生产部经理	4.8	4.8	0.19%
	40	郭家斌	生产部副经理	2.4	2.4	0.10%
	41	李承明	低压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2	安学亮	三箱一车间主任	1.2	1.2	0.05%
	43	许秒	三箱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4	安守平	高压车间主任	1.2	1.2	0.05%
	45	曹守应	机械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6	周永山	数控车间主任	1.2	1.2	0.05%
	47	曹永梁	壳体一车间主任	1.2	1.2	0.05%
	48	郑贵斌	数控加工车间主任	1.2	1.2	0.05%
	49	吕隆寿	涂装车间主任	1.2	1.2	0.05%
	50	唐永富	铜排工艺组组长	1.2	1.2	0.05%
	51	张金有	产品开发部经理	18	18	0.72%
	52	朱鹏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1.2	1.2	0.05%
	53	谢正文	北京分公司	18	18	0.72%
	54	汪建军	北京分公司	24	24	0.96%
	55	尹捷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6	王广东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7	戴朝华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8	冉晓光	北京分公司	24	24	0.96%
	59	项前	北京分公司	4.8	4.8	0.19%
	60	程贤煜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1	杨鹏云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2	林惠书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3	杨刚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4	李德炎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5	丁景模	天津销售经理	12	12	0.48%
	66	李德富	山东办事处主任	18	18	0.72%
	67	郑纪平	山东办事处	1.2	1.2	0.05%
	68	祝福凤	山东办事处	1.2	1.2	0.05%
	69	唐浩敏	南京办事处主任	18	18	0.72%
	70	龚李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1	沈斌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2	李广宝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3	田显胜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4	周菲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5	冯显祥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6	江华	合肥办事处	1.2	1.2	0.05%
	77	孙娟	合肥办事处	9	9	0.36%
	78	俞小兵	销售一部	1.2	1.2	0.05%
	79	黄本星	销售一部	1.2	1.2	0.05%
	80	张正斌	西安办事处主任	12	12	0.48%
	81	闵友健	上海办事处主任	12	12	0.48%
	82	胡元生	销售经理	4.8	4.8	0.19%
	83	程庭友	河南办事处主任	4.8	4.8	0.19%
	84	喻超	销售经理	4.8	4.8	0.19%
	85	王鹏	森源电器	4.8	4.8	0.19%
	86	孙保卫	森源电器	2.4	2.4	0.10%
	87	刘晓辉	森源电器	1.2	1.2	0.05%
	88	吴夕球	森源电器	2.4	2.4	0.10%
	89	刘德俊	森源电器	18	18	0.72%
	90	张中奇	森源电器	18	18	0.72%
	91	闫振冬	森源电器	12	12	0.48%
	92	秦小州	自动化公司	18	18	0.72%
	93	张希	自动化公司	18	18	0.72%
	94	高峰	自动化公司	4.8	4.8	0.19%
	95	张圣保	自动化公司	3	3	0.12%
	96	张先才	自动化公司	2.4	2.4	0.10%
	97	李颖	自动化公司	2.4	2.4	0.10%
	98	刘同明	销售部副经理	1.2	1.2	0.05%
	99	杨先忠	销售部副经理	1.2	1.2	0.05%
	100	杨波	综管部经理	1.2	1.2	0.05%
	101	张培	山东及武汉销售经理	1.2	1.2	0.05%
	102	张玉良	北京销售经理	1.2	1.2	0.05%
	103	马本骥	副总经理(销售)	18	18	0.72%
	104	吴丽	副总经理(销售)	18	18	0.72%
	105	陈乙锐	销售经理(北京)	4.8	4.8	0.19%
	106	叶斌	技术部经理	1.2	1.2	0.05%
	107	汪洪波	低压电器财务部	1.2	1.2	0.05%
	108	张代贵	物流部经理	1.2	1.2	0.05%
	109	李强	综管部经理	1.2	1.2	0.05%
	110	杨振	生产部经理	1.2	1.2	0.05%
	111	张斌	销售经理	1.2	1.2	0.05%
	112	董敏	销售经理	1.2	1.2	0.05%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员	113	赵庭山	销售骨干	2	2	1.49%
	114	周龙	销售骨干	1	1	0.75%
	115	马飞	销售骨干	1	1	0.75%
	116	张林	销售骨干	1	1	0.75%
	117	李杰	销售骨干	1	1	0.75%
	118	阚银媛	销售骨干	1	1	0.75%
	119	汪碧清	销售骨干	1	1	0.75%
	120	陈军	销售骨干	1	1	0.75%
	121	王安定	技术骨干	1	1	0.75%
	122	徐怀宸	技术骨干	1	1	0.75%
	123	刘德俊	技术骨干	10	10	7.46%
	124	强勇	技术骨干	2.5	2.5	1.87%
	125	付强	技术骨干	2.5	2.5	1.87%
	126	金文	技术骨干	5	5	3.73%
	127	李绍娟	技术骨干	4	4	2.99%
	128	张红	技术骨干	1	1	0.75%
	129	洪怀金	技术骨干	2	2	1.49%
	130	冯阳	管理人员	1	1	0.75%
	131	周志国	管理人员	1	1	0.75%
	132	赵乃望	管理人员	1	1	0.75%
	133	王少权	管理人员	3	3	2.24%
	134	刘晓辉	管理人员	1	1	0.75%
	135	刘建军	管理人员	2	2	1.49%
	136	凌光军	管理人员	3	3	2.24%
	137	尹拂晓	管理人员	1	1	0.75%
合计(人数:137人)				778.2	753.2	66.35%

说明: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其中有137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753.2万股,行权对象均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检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陈思思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5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7,657,7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81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64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57,7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7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李水